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6 分)

1. 議長致開幕詞
2. 報告市政府來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就坐。請黃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人數 52 位，已足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始。（敲槌三下）

市長、各位同仁，你們辛苦了。市長為高雄認真打拼，是不是請議會同仁拍手鼓掌一下。閒言閒語很多，你很辛苦，我代表議會同仁，再向你們按 100 個讚，不是只有一個讚而已，對不對！人在做、天在看，公道自在人心，市長真的辛苦了。我不是在講肉麻的話，你知道我為人不會這樣。

現在是不是請市長先離開，謝謝市長。沒有報告案的局處首長也可以先離開，有報告案的留下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以及昨日預備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的議程先請議事組報告黨團成員變動情形。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國民黨團成員新增陳幸富議員一人。請各位議員參閱「高雄市議會 108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依據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向大會報告，請准予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討論市政府來函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一覽表。

請看案號 1、類別：內政、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案由：檢送研考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審查聯合服務業務附帶決議報告，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市府第 384 次至 4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146 案新台幣 54 億 8,301 萬 3,051 元，包括中央補助 132 案新台幣 54 億 6,450 萬 5,551 元及回饋金 14 案新台幣 1,850 萬 7,500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91-2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3.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7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1-9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9.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22 及 625-2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00 及 15.00(合計 2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鳥松

區美德段 699-1 及 792-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2.60 及 11.30（合計 83.9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阿蓮區和蓮段 2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4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9、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甲仙區公館段 33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5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0、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 38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小港區機場段 218-8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0.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713-3、714 及 714-1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00、26.00 及 4.00（合計 33.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57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7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52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7.5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橋頭區甲園段 18-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5.3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仁武區八卦段 3 地號 1 筆國、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397.17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為 200,000 分之 785，持分面積為 1.56 平方公尺）處分案，業經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8、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案，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9、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之 108 年度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事項，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條文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請審議有關修正本市立民生、聯合、凱旋及中醫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富寶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請問民政局長，第 7 條增訂各區骨灰存放設施、增設櫃位，議長，現在收費標準改了，不分樓層價格都一樣，過去是第 5 層最貴，再來是第 4 層、第 6 層，第 1 層跟第 10 層最便宜，現在全部改為一樣的價格，第 5 層 6 萬元，第 10 層也是 6 萬元，第 1 層也是 6 萬元，坐高鐵、飛機也有分經濟艙跟商務艙。還有一點，最近大家聽說要修改收費標準，在鄉下地方較貧困的民眾問議員他們要怎麼辦？過去最底層是 1 萬 7,500 元，現在都是 6 萬元，最底層也是 6 萬元，若是區民的話，是 4 萬 2,000 元，而當地的里民又可以打折。過去的第 5 層是

3 萬 7,500 元，稍微漲價沒有關係，經濟好的人要挑選第 5 層是沒有問題，若低收入戶要挑選 1 萬 7,500 元的，應該要有 1 萬 7,500 元的，為什麼你們全部一律平等？在鄉下地方有些人連放塔位都沒有錢，還拜託慈善機構付錢。所以價位應該要有分別，分位置好與壞，如果每個塔位都一樣價格，以後大家就會爭先搶位，都要爭第 5 層、第 6 層，那第 10 層誰要放？第 1 層誰要放？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部分我們會來研討，會比照目前市面上納骨塔各層面收費，我們會做一個研擬修改。

林議員富寶：

這件報告案有沒有生效？旗山很多地方在 4 月 15 日新增的就要驗收了，還有很多在等候，日前我去參加告別式，民衆問議員他要挑選最便宜的第 1 層，但目前的價位沒有 1 萬 7,500 元。所以局長，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修正案先擱置，慢一點實施，我們應該照舊的標準來執行，你要漲一點點價格沒有關係，過去 3 萬 7,500 元要漲為 4 萬多都沒有關係，但你要思考的是需要 1 萬 7,500 元塔位的弱勢低收入戶，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富寶：

議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一案先擱置，你回去調整後再送過來。林議員，先擱置。局長你回去調整後再送過來。

林義迪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義迪：

議長、各位議員、局長，這是事實，我們那裡的百姓都在反映，我知道過去是 4、5、6 層比較貴，不管是民營或私人都是一樣，我覺得公部門不要因為韓市長上任後就馬上漲價，我聽到時還不知道是真是假，但我詢問後確實是真的，我覺得這個案子暫時先擱置，4、5、6 層的上下面不要調得那麼高，因為這都是低收入戶放的，經濟有比較困難的民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這個案子其實在去年甚至更早就已經在研議了，因為我們有發現到誠如兩位議員講的，第一、費用的問題。第二、從舊的塔位移到新的塔位沒有退費，還要繳交新的費用，包含牌位，這個區塊我們有建議當時的殯葬處長，他們也從善如流再做研議，直到今年才送進來。局長，應該是這樣子吧！這個案子我從去年就在建議了，當時他們就有在研議。我也認同剛剛兩位議員所說的，總是要有一個高低之分，因為有些人比較喜歡往高一點的位置放，或者是長輩手伸得到的地方，或者是有很多人不喜歡放在第 1 層。這部分我認同，但是我還是要謝謝不管是之前的殯葬處處長跟現在的局長概括承受，謝謝主席讓民政局有機會再做調整，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22 案、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報告主席，本席對這個案子沒有意見，但是局長，我必須要跟你特別提醒，我們看到你們送進來一些新的管理修正辦法，都是針對使用人做的管理修正，我也要提醒殯葬管理處，我接到一些民衆陳情，說你們有一些設施環境非常髒亂，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處理，當你們在要求民衆要遵守規矩、秩序時，殯葬處是不是應該針對管理所有的範圍、環境的清潔、交通整個動線做跨局處彙整，曾經還有人在市殯那裡祭拜的時候，結果到處都是蒼蠅，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這個現象？所以我希望說「不要」，但是之前我們也有請殯葬處到議會說明過，他們的答復是：「沒有辦法，因為氣候的關係，所以到處都會有蒼蠅。」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是不能對高雄市民交代的。所以我要求，因為這個都是家屬送家人的最後一程，我希望他們能夠得到殯葬管理處所有的公共設施，你們應該要提供最好的服務，並且要確保環境的清潔。我也希望你們檢討以後，能夠詳細的向我說明報告，可以嗎？好，給你一個星期的時間，局長是不是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針對剛剛提的殯葬整體的規劃，包括停車，針對停車場幾十年來沒有重鋪的道路，我們在前天已經完成重鋪，因為我們看到好多的家屬在停車，道路品質太差，包括整體動線，過去在停放大體的區域，冷氣的味道非常難聞，現在都逐一的在改善。也包括美雅議員提的祭拜動線，還有運送大體到冷凍室的動線，我們都會重新逐一的規劃，這個部分也都逐一檢討。

陳議員美雅：

環境清潔以及空污的問題，我也要看到你們的具體報告。另外針對很多人的反映就是到了那裡，因為你也知道高雄的天氣特別炎熱，我也一直強調你們在周邊有樹蔭的部分，如何讓家屬在整個進行的過程當中是比較舒適的，希望在整個動線中，你們也要把這部分納入考量好不好？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好，謝謝議員。

陳議員美雅：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局長是新上任的，我覺得你滿認真的，我現在看到你是很認真，讓我們對未來有期待。針對剛剛同仁講到殯葬業務一些相關的建設，剛剛大家都有提到，我就不重複提出。因為在殯葬處這個區塊，這 16 年來我也是一直不斷的去督促，而且很多的建設也都一一的呈現。

我要請教局長的是我們的祭拜區，也就是豎靈區這個地方，不知道你有沒有去過？我在議會也是一直提出，那個地點剛好位在鳥松區，很多麻雀經常會飛進去豎靈區，因為早晚都要拜飯菜，在豎靈的時候有些家屬沒空就會請別人幫忙，在祭拜的過程中，就會看到很多麻雀在啄食飯菜，而且啄得滿地都是，真的很難看，我看到都會覺得很不忍。因為會放在豎靈區的，大部分都是比較困苦的人，有時因為工作的原因，早上 8 點要他們去拜拜，可能沒時間，然後下午 4 點又要拜拜，他們也挪不出時間，因此就會委託別人拜拜，可是受委託人把飯菜擺好後就離開，結果引來麻雀滿屋飛。以前我就質詢過很多次，我發現都沒有裝紗窗，你們應該要裝紗窗，因為也不可能叫麻雀不要飛進來，麻雀會到處去啄食，但是如果你們有裝紗窗的話，就可以防止麻雀飛進來，我覺得這一點真的要做，因為對往生先人基本的尊重一定要有。但是這個問題我已經講

了很久，我希望說，民政局長看起來滿認真的，也希望你也要有同理心，那個地方包括就是局長剛剛講到的冷凍庫，也就是放大體的地方，〔…。〕對，確實，本席也講過很多次，但是這次是要整個更新嗎？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大體室的冷氣現在已經全部更新完了。

林議員宛蓉：

更新了。〔對。〕那你剛才講的是要更新哪個部分？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包括運送大體的動線，我們會規劃一下，運送動線看起來對大體有點不尊重，因為有時候在運送大體時，旁邊有人在祭拜，我有請他們重新規劃動線，避免對大體的不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謝謝議長。我們對大體的運送，就是有兩個冷凍室，一個是在寄棺大樓，另外一個是在 OK 便利商店的後面，從這兩棟大樓間運送大體時，我看到他們就是大刺刺的推著大體就走過去，我覺得這樣對大體真的很不敬！本席也有講過，當你們在運送大體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用布幔遮住？雖然是冰冷的大體，但是一般民衆看到也是會害怕。坦白講，我剛當議員的時候，到了那裡也是全身發抖，怎麼講？因為大體一具一具的被推出來，我看了之後真的也覺得很…。很多人一輩子從沒有去過，第一次去就看到被推來推去的大體，我覺得真的是非常不敬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占用大家的時間，所以在民政部門業務質詢時，我可能還會針對這個部分質詢。另外，火化大體的火化爐差不多都已經弄好了嘛！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同樣的問題，我想殯葬對往生者是最大的人生最後一個旅程，要很莊嚴、很尊重。剛剛林議員也特別提到 2 樓、3 樓的豎靈區這個地方，確實也有很多的家屬一直在反映，因為現在好像還沒有裝紗窗，因為那邊的通風又不好，很多人一直希望能夠加裝排風扇，又因為他們講有插香，所以通風又有問題。但是我覺得不能講因為有這個問題，你們就沒有辦法去克服，我覺得你們

要很專業的去克服，因為家屬在那裡，會放在那個位置一定是不得已，而那個空間的使用真的是讓家屬有很多的不便，而且密閉的空氣也不好，如果開放的話，通風設備又做得不是那麼的完善，希望你們要趕快改善這個部分。

還有就是助念的時候，有一些出家師父在念經時會使用麥克風，聽說在管理上好像都禁止，他們也一直陳情，如果能夠管控小聲一點，不要說完全不能用，因為有的家屬認為人多有時就會聽不到師父的誦經，所以他們希望能夠適度的管控，而不是完全禁止，這個我請局長你們也研議一下。

再來就是入殮的問題，過去有人一直在入殮室祭拜，所以來祭拜的親友看到隔壁房間在做入殮，那種感覺就很不好。我也謝謝殯葬處這邊後來有做改善，把 1 號到 5 號挪出來做為多功能祭拜區，這是一個很好的區分。不過，還有人在反映的就是助念，就是人往生後 8 個小時內的那個時段是最重要，在佛教裡面認為這 8 個小時內，人的靈魂還在，所以就要趕快幫他助念。但這個助念牽扯到你們在入殮室入殮，然後再推到後面棟的 2 樓助念室，就這樣把大體推過來推過去，感覺對大體真的很不敬！我那時候在議會就提出要求，是不是能夠把入殮室的後面，好像是法事間 5 號到 9 號那個地方騰出來做為入殮的使用，讓家屬就在那裡進行助念，而旁邊就是冰庫，直接在那裡處理就好；不要再把大體推到 2 樓後面去助念，然後又從 2 樓推到樓下的冰庫，我覺得那種感覺真的很不好。所以我想這個問題我們也提過，希望局長這裡趕快做個改善，好不好？

接下來是家屬的休息空間，現在好像有一個小超市，在火化場的旁邊也有一個，因為那邊都是要消費，有很多家屬認為是不是可以再提供一個家屬休息區，而不是進去就一定要消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玖娟：

謝謝議長。就是火化場旁邊那一間是不是…，因為有家屬向我反映進去就要消費，然後才可以在那邊休息。我記得上次會期也特別提到，現在旁邊的空地不是要用來開闢停車場，是否有辦法再挪出一點小空間，採投幣式不必消費的方式，提供一個休息區給在那邊等待火化時間的家屬，讓他們不用來來回回、跑來跑去的好嗎？這部分要請局長趕快研議，因為誰都不喜歡去那裡。

還有就是停車收費的問題。很多人都認為我們去到那裡，大家都不願意去，去也是不得已，有時候家屬要去那裡守靈一整天，光是停車費就很可觀，這部分是否請局裡也研議一下，有沒有辦法針對家屬採取彈性收費？來祭拜的親友可能來一下就走了，但是家屬從早上守靈到下午甚至晚一點，一整天下來的停

車費真的很可觀，這部分有沒有什麼配套，可以給家屬特別的優惠？如果證明是家屬，可以給與什麼樣的優惠來解決停車問題？家屬的孝心是希望能夠陪伴長輩及家人久一點，結果一天的停車費那麼可觀，如果守靈時間再多幾天，倍數累積上去，對家屬無非是一種很大的負擔，這點希望市政府可以體恤，針對非常難過且不得已的家屬就這部分能夠有個配套來解決，好不好？通風、助念、環境及休息區的部分，甚至停車費的問題，希望局長趕快研議出一個配套方案，會後再跟我做簡單報告，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宋立彬議員，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請問北高雄有幾間殯儀館？北高雄、從右昌到湖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目前公營的就是橋頭，私營的是吉園的大吉座，其他一些是零散的業者。

宋議員立彬：

請問北高雄總共有七、八十萬人，只有橋頭一座市立殯儀館，你覺得夠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目前我們已經研擬要擴建橋頭二殯，不僅增加 5 個禮廳，停柩室及整個祭拜的空間也會重新擴建。

宋議員立彬：

你知道那天我接到一位民衆的陳情，他光是豎靈就要等 7 至 10 天，豎個靈就要 7 至 10 天，你不覺得太久了嗎？他要等 7 至 10 天才輪得到他喔！這樣是否消耗民衆太多的時間了。大家都有工作，要他等 7 至 10 天，有些人很簡單的圓滿解決，長輩年紀較大的，時間會拖得較長，光是豎靈就要等 7 至 10 天，整個儀式不就要二十幾天的時間。局長，本席認為北高雄有那麼多的人口，竟然沒有多一處市立殯儀館，橋頭殯儀館根本無法負荷，要麻煩民政局殯葬處重新找一個地方增建一座殯儀館，方便北高雄民衆使用。因為橋頭殯儀館禮廳數不多，也才 2 個禮廳及 8 個臨時祭拜廳，所以麻煩局長研議，因為北高雄人口衆多，使用率高卻要排得那麼久。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要再蓋 5 個禮廳嘛！空間只夠增加 5 個禮廳嗎？如果可以，既然要蓋，就多蓋 2 個廳，便民嘛！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請教局長，現今社會正在推廣樹葬，目前大高雄核准的樹葬區地點大概有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目前的樹葬規劃，配合杉林的生命館，所以在杉林有整個樹葬的規劃區。

張議員漢忠：

未來如果有民間想申請樹葬的地點，他需要符合哪些申請條件？就是有民間社團想要申請樹葬的地點。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目前我們是希望能夠結合殯葬園區，所以目前的規劃除了杉林以外，國軍公墓是比較適合的地點。

張議員漢忠：

舉個例像基督教會，據我了解，大樹有個區塊是可以申請為樹葬的地點，假如他們提出申請，符合條件的門檻是高還是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部分我們會和他們聯繫看看，因為目前的規劃需要配合整個鄰避設施及附近居民的溝通，它的標準其實和殯葬園區的標準是一樣的。至於要和地方居民的溝通，其困難度並不低，所以原則上我們的規劃都以軍人公墓及殯葬園區在一起的空間為主。

張議員漢忠：

其實基督教會和長老教會也都在規劃樹葬區的空間，在我和牧師聊天中，他們都提到了這個問題，有機會我也會了解他們的需求，是否符合殯葬處的條件，到時也要麻煩局長協助他們，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麗珍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珍：

這裡有兩點建議，第一點，因為現在的觀念和以前不一樣，現在幾乎不管住透天或大樓的，有越來越高的使用機率都轉往市殯這樣的公家場所去辦理公祭和豎靈。市殯這塊土地一直都是 1 坪土地當 2 坪用，使用率非常的高，除了交通以外，禮廳應該是大量不足的，因為本席到那邊參加公祭時，都會遇到一些民衆排在第一場、第二場，甚至排到 2 點半。說實在的，排到 2 點半真的很無奈，大家都希望公祭可以排早一點，排到 2 點半如果太陽早點下山，等到進完

塔，天都已經暗了，爲什麼會拖到那麼晚？就是因爲廳位不夠，這點我覺得還是有改善的空間。因爲現在後面綠美化的那塊山坡地，空間很大，目前用來做爲停車場是沒有錯，可是想一想，誰會把車停到那邊，再走路到永懷、永安，甚至走到大安、大華，對於膝蓋退化的長輩，真的負荷不了。因此那邊的土地用來做爲停車場，整個動線是否浪費了它的使用空間？所以第一點，我建議禮廳應該由公部門市政府去擴建增加它的廳數。第二點，就是現在的寄棺大樓有一、二、三樓，很多民衆都在二、三樓豎靈並公祭，爲什麼會在那邊公祭？簡單說就是因爲廳位不夠，長輩要爬到二、三樓送平輩朋友時，真的很吃力。因爲我們知道，電梯是用來運送棺木的，他們不願意搭，於是上下二、三樓時，因爲長輩膝蓋不堪負荷，往往需要兩個年輕人的攙扶。所以我覺得只要空間足夠的話，希望市政府能夠擴寬再建設，後面土地還很多嘛！可以將它分爲第一區、第二區，第二區在山坡地的地方，就直接有停車場、有禮廳，可以在那邊圓滿的做完整個公祭及告別式，這樣應該是比較便民，這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謝謝主席。剛剛我們一直在提市殯的問題，幾乎每個議員大概每天都會去，那邊有很多方面的設施不足。剛剛針對美雅議員提的道路問題，已經說有要重鋪。但是有一點我自己開車去的時候，進去市殯那一條路，除了道路不好，甚至路上也有人孔蓋沒有把它固定好，只要車子經過就「空隆」、「空隆」，聲音很大，這個問題我已經注意很久了，因爲我常常自己開車去，這個請在重鋪道路的時候，也請水利局或相關單位能夠把人孔蓋弄好。

第二個，福字輩禮堂前面有設一處貴賓的停車位，我們常常車子開出來的時候，都會碰到一些禮儀公司或是花藝公司在布置會場，布置完了以後，他們就把車子停在出入中間那一條路，路的兩邊是停車位，他們就把車停在中間，造成我們車子要倒退出來都很困難。

所以我在這裡提議，可能有時候他們爲了方便，你不讓他們停車，是不是也說不過去，這個我不知道。但是我們在規劃停車位的時候，是不是也規劃一、二個車位可以讓他們停車，這樣就不用停在出入口，也讓我們的车子好進出。我這樣講局長應該知道，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安排？好不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局長也是我們在地岡山人，做事也很認真。我想有幾件事情，現

在剛好在討論殯葬設施相關的規定及收費標準，剛剛也有同選區的宋議員提到橋頭殯儀館的事情，我想局長、包括處長、甚至橋頭區長應該都非常清楚。其實橋頭殯儀館現在它的服務能量是不足的，包括禮儀廳、豎靈區、寄棺室，其實整個服務能量真的是不足。不只是在地鄉親，大岡山六區整個北高雄的區域，有非常多的鄉親常常都會遇到像剛剛議員所講的情況，譬如要火化或辦理親人後事的時候，發現廳堂是不夠的，所以都要千里迢迢，可能跑去大社或是其他的殯儀館。

我特別要講的是，過去陳菊市長時代，我也一直提橋頭殯儀館要擴建、擴增禮儀廳的範圍。在去年閔琳特別替大岡山地區及北高雄的市民朋友爭取到，要求市政府要先做先期規劃。據整個初估，如果橋頭殯儀館要擴建，大概要 3,120 萬左右的經費，當時我就要求陳菊市長及許立明代理市長，一定要做先行規劃，所以目前也已經有具體規劃出來了。在去年 12 月 14 日剛選舉完沒多久，我也邀請所有橋頭區的里長和我一起到現場去看，也蒐集非常多橋頭區里長的個別意見。所以我的會議紀錄寫得非常仔細，我希望局長和殯葬處長一定要看看、聽聽我們在地的聲音。

我特別要講的是，這個既有的橋頭殯儀館它的腹地將近 2.7 公頃，這個擴建、擴增計畫可能要涉及環評，所以在這整個過程當中，包括整個初步規劃案如果出來，我要求局長和處長一定要承諾，第一、我們一定要召開地方說明會，讓橋頭區所有的里長都必須參與到這個先期規劃，讓大家有概念，讓大家能夠提出地方更好的意見；第二、大家最關心的…，不好意思，議長，我的時間剩 28 秒，可以再增加 1 分鐘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接下來我要跟局長講，大家最關心的是，其實大家還滿贊同是不是可以增設禮儀廳？最重要的就是三個意見，第一、地方的回饋，當然在我們相關的收費標準有一定既定的標準，但是我一定要提出的是針對橋頭區、大岡山地區一定要做地方的回饋，這些北高雄的市民朋友能夠有收費減免；第二、環保金爐以及禮儀社和送葬隊伍動線及噪音問題，所以就是空污和噪音。這是大家最關心的三個問題，所以這個就是要納入到現在的先期規劃之中，這個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清明節連假即將開始，我要特別提醒局長，就是每次清明連假各大殯儀館都會辦法會，也常常看到交通阻塞的情形。所以特別要求，希望局長和地方有殯儀館、殯葬設施的這些區公所，特別請他們，甚至請局長和交通局要來協調，是不是鼓勵市民朋友搭乘大眾運輸，而搭乘大眾運輸是不

是有什麼鼓勵和優惠措施？這個是現在可能還來得及做的。

再來就是區公所在交通動線和交通維管方面一定要加強，因為停車常常都亂停，造成交通更嚴重的阻塞，一定要請局長特別督促地方的區長，把這個區政做好。這樣我相信也可以帶給大岡山、也讓高雄市民在清明連假的時候，能夠感受到市政府對他們的尊重。以上，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由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修正「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乙案，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李局長，我請教一下，因為這兩條前後沒有列對照表，是不是請你簡單說明這一次修改的內容是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文資法是在 105 年 7 月 27 日全文修正公布，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地價稅和房屋稅相關減徵標準的法源，這裡面有增訂一個紀念建築和史蹟兩類文化資產，而且變更聚落類別名稱。所以我們有修正文資法第 99 條第 2 項；還有文資法裡面把 50% 範圍之內的減徵房屋稅和地價稅的文化資產類別，由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正為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而且變更各類文化資產登錄備查的一個條文，大概只是做這樣的範圍上的修正。

蔡議員金晏：

所以簡單講，就是跟著文資法變動一些和歷史建築相關不同種類的名稱，做減徵對象名稱上的變動，是這樣嗎？〔對。〕原則上我對這個沒有意見，是不是請你們來做個努力，因為這些相關私有歷史建築，其實這些在保存維護上，都常常遇上一些壓力或阻力，當然是因為這樣的指定，其實是剝奪了地主滿多的權利。因為變私有指定以後，就不能動它了，甚至修建都要依照規定，原則上它的外觀是動不了的，這塊土地可能隔壁沒被指定的話，它的容積率是多

少，早期這些房子都應該是一樓或兩樓，它可以蓋到四、五樓。結果我們在減徵房屋稅，其實看起來是百分之五十，我不知道是多還是少？我們回去後看看其他六都，因為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第一、其他六都的數字是多少，是更高還是如何？第二、如果有辦法調高的話，我們財政的收入…，我相信這筆錢應該很少，對財政的影響，提高到百分之百也不會影響太大。我們可以研究在減增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再提高，讓文化局、文資團體在推動歷史建築相關保存上能夠更加有力道，從這裡開始，局長可以先研究看看，好不好？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文資的部分是牽涉到文化局的業務，要不要指定為文化資產的部分，回去後會告知文化局王局長做一個了解。至於要不要把地價稅、房屋稅的比例擴增，我們會蒐集六都的資料，也會跟蔡議員做一個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第五條案，敬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